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19 年 2 月

## 声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自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龙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第一章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17 金证 01”，债券代码：143367）。

二、发行规模：3.5 亿。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向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五、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六、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七、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方式发行。

九、担保情况：本期债券发行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再担保。

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偿债账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十一、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十五、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业绩预亏的情况概述

发行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主要内容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55.52 万元至-11,767.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031.20 万元至-18,842.93 万元。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龙博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龙博通”）受综合因素影响，业绩下滑。根据对其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的分析，公司判断因收购联龙博通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28,979.41 万元。（二）眉山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BT 项目）由于甲方眉山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发生变化，账龄超过约定回购期近三年，收款难度较大。基于谨慎原则，公司拟对该项目应收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区间为 1,441.18 万元至 7,205.92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未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除减值事项外，公司经营一切正常。”

###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相关债券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发展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